

曲阳县人民政府文件汇编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号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阳县 2024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阳县 2024-2025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方案的通..... 34

(2024) 曲府 85 号

曲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

《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3 日

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教督办函〔2023〕1号）和《保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的教育方针，以实现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为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的工作思路，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保障体系，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办园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

二、工作目标

按照河北省关于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要求，督导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三个方面内容 36 项指标，每项指标均达到要求。

（一）普及普惠水平全面达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以上。

（二）保育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全县幼儿园办园条件合格，班额普遍达标，幼儿园教师配足配齐、持证率 100%、管理制度严格，保教要求科学落实。

（三）普及普惠发展保障有力

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的领导，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幼儿园办园条件全面达标，财政投入保障到位，幼儿园收费合理，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三、工作任务

（一）持续优化布局扩大普惠优质资源

1. **优化普惠性幼儿园布局结构。**推进教育公平，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充分考虑生育政策实施带来的出生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结合现有教育资源和幼儿园服务半径有关标准，按照《保定市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相关要求，制定完善城乡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及时修订和调整居住社区人口配套学位标准，推动县城居住社区、易地搬迁安置区配套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幼儿园，产权及时无偿移交县政府，确保提供普惠性服务；大力发展以公办园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办好乡镇公办中心园，鼓励乡（镇）和村独立办园、设立分园或联合办园，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探索实施学前教育服务区制度，逐步实现适龄幼儿就近入园、方便入园。

2. **多渠道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按照城乡幼儿园布局规划，分年度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鼓励有条件的公办示范性幼儿

园通过举办分园、承办新园、集团化办园、托管弱园和合作办园等形式扩大规模，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回头看”工作，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分类施策、长效治理”的原则，认真履行政府责任，健全城镇小区配套园建设管理制度，完善扶持政策 and 监管机制，对治理成效进行全面复查，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县政府统筹安排，优先举办为公办幼儿园。积极支持政府机关、社区、村集体、群众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在为本单位职工子女提供便利的同时，也为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积极扶持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支持和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支持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捐赠建设普惠性幼儿园。对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企事业单位和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后，依据相关规定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3. 改善办园条件。鼓励各类幼儿园创设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学习空间，满足幼儿发展需求，为幼儿多样化探索与表达提供机会和保障。加强对各类幼儿园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的指导，加大对农村公办幼儿园游戏资源和游戏材料投放力度，支持引导各类幼儿园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充分利用本土资源优势，采取选配、定制、自制的方法，配好幼儿活动中所需要的设施设备、玩教具、游戏材料和图书，为幼儿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

（二）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4. 优化经费投入结构。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优化完善财政补助政策，切实落实公办幼儿园

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以后年度适时提高财政拨款标准，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现行标准高于省定标准的不得降低。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予以补助。鼓励支持农村公办幼儿园开展“一日整托”，为幼儿提供午餐、午休服务。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5. 健全成本分担机制。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坚持教育公益普惠的原则，科学核定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成本，合理确定家庭支出水平，明确分担比例，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由县教体局会同价格主管部门，综合考虑办园成本、政府补助支持情况及办园水平等因素，核定最高收费标准。按照省发展改革部门制定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办法，执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办法，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三）不断加强幼儿园日常管理

6. 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育教育、收费行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建立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将各类幼儿园的基本信息纳入县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幼儿园基本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财务监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在县教体局备案的银行账户，确保收费收入主要用

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挪用。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落实和完善年检制度，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幼儿园要限期整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园许可证。

7. 强化安全保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安全隐患排查网格化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岗位安全责任，明确安全管理部门或人员，按要求投保校方责任保险，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建立幼儿上下学接送交接制度，配备专职保安，严格执行外来人员出入园登记制度，幼儿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安装一键报警装置，实现与公安部门音视频联网。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上下学时段幼儿园周边“高峰勤务”“护学岗”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符合幼儿年龄认知的安全教育，增强幼儿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幼儿的自我保护能力。县教体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校舍、校车、食品、消防、安全预警、检查落实和约谈通报等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及时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幼儿园安全稳定。

8. 规范办园行为。重点对存在危房、“三防”不达标等安全隐患的幼儿园和园长、教师不具备规定资格等不规范办园行为进行动态督查。各类幼儿园应在醒目处公示收费标准、营养食谱、幼儿伙食账目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开展幼儿园名称规范清理行动，对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河北”等字样，包含外语词、外国国名、地名，使用“双

语”“艺术”“国学”“私塾”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以及带有宗教色彩的名称，以及民办幼儿园使用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等进行清理整治。统筹做好3-6岁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校外培训机构，严禁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县教体局要完善招生监督和问责机制，及时对幼儿园招生过程中出现的资质缺失、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将招生工作情况与幼儿园日常管理、保教质量评估、年度办学检查、评优评先等工作相结合，引导各类幼儿园做好招生工作，有效遏制幼儿园“大班额”倾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坚决查处无证办园行为，持续巩固无证园治理成效，保持动态清零。

（四）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9. 加强教师队伍管理。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加强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幼儿园教师师德考核制度和师德档案制度，落实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年检实行一票否决，对涉事教职工、管理者和举办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建立严重师德失范人员黑名单，探索建立严重师德失范人员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依据我省制定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通过公开招聘方式及时为公办幼儿园配备补充专任教师。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可将公办幼儿园中保育、安保、食堂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

围，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民办幼儿园按照国家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

10. 强化教师培养培训。实施幼儿园教师培养层次提升计划，到“十四五”末，幼儿园教师专科以上学历达到87%。通过国培、省培及市、县、校五级培训，实现全县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培训全覆盖。做好幼儿园新入职教师全员培训、非学前教育专业和转岗幼儿园教师补偿培训，突出实践导向，提升专业素养。加大农村幼儿园教师培训力度，鼓励优质幼儿园结对帮扶基层、边远农村幼儿园。

11. 保障幼儿园教师地位和待遇。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按规定落实乡村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乡（镇）工作补贴政策，探索实施乡村公办幼儿园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高教师工资待遇，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探索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畅通缴费渠道。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幼儿园教职工缴纳社保情况组织检查，积极开展医保参保宣传进校园等活动，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按照省定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标准，畅通职称评聘通道，提高高级职称比例。

（五）注重内涵高质量发展

12. 提升保教质量。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切实转

变教师观念和行为习惯，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幼儿游戏活动独特价值，合理安排幼儿一日活动，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严格落实河北省《关于开展幼小衔接工作的35条要求》《保定市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小学一年级必须按国家课程标准坚持零起点教学，严禁幼儿园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坚决纠正超前学习，拔苗助长等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全面推动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强化幼小双向衔接意识，建立行政推动、教科研支持、幼儿园与小学有效联动、家园校协同共育的机制，切实转变幼儿园和小学教师及家长的教育观念与教育行为，减缓衔接坡度，科学推进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努力构建科学衔接的教育生态。按照《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和《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要求，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围，积极构建行政、教研、高校、卫生、幼儿园、家庭“六位一体”的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探索联合指导模式，引导幼儿园明确领导管理、办园条件、师资配备、卫生保健、教育教学、保育工作和家长工作等方面标准，树立科学评估导向，加强规范管理，促进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

13. 完善教研体系。健全县乡（镇）二级学前教育教研机构，2025年底前，要配备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每个乡（镇）要确定专职或兼职教研员。建立健全乡（镇）、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使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成为当地的学前教育管理中心、师资培训中心、教育研究中心、信息资源中心、家长指导服务中心和幼儿活动基地，引领带动乡（镇）内各类幼儿园和学前教育服务点共同发展。以“理念引领、管理共融、教师共进、课程共构、

课题共研、文化共建”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农村园及薄弱园的专业引领、辐射带动和实践指导，及时解决幼儿园教师在教育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困惑和问题，实现互助、合作、共赢，推动县域内各级各类幼儿园优质均衡发展。深入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在送教下乡、同课异构、现场互动、专题讲座等基础上，为帮扶单位定制满足个性化需求的富有特色的帮扶方案，提升帮扶实效。以深入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为抓手，围绕“规范、引领、创新、高效”的工作目标，以增强幼儿园一日活动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为切入点，突出课程导向，凸显儿童本位，彰显游戏精神，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助推教师专业发展和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

（六）强化学前教育监管

14. 严格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和年检制度。建立扶持优质、帮扶低质、淘汰劣质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膳食营养、健康检查、疾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分工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落实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强化督导评估结果运用。加强幼儿园经费使用和收费行为监管，严格查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取赞助费、兴趣班培训费等违规收费行为。推动幼儿园园务公开，开展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家庭、社区、幼儿园沟通互商机制，构建合作共育模式。

四、领导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县政府成立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领导小组（见附件

1) ，组长由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育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残联、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司法局、县统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市监局、县审批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等部门及各乡镇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由县教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二) 履行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负责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履行职责，研究解决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具体工作，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工作。筹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动员会、推进会、汇报会和总结会，形成自查报告和工作汇报，整理档案材料，审定各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材料，检查指导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学校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加强和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的沟通协调。

3.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负责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推动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有序开展，安排重大会议及各项活动。

县委组织部：负责教育系统的党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和开展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宣传工

作，营造和谐氛围。

县委政法委：牵头负责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

县委编办：负责根据上级机构编制部门统一规定的学前编制标准和在园幼儿数，按政策做好公办园的机构设置，编制核定、使用等方面工作。

县残联：负责认真做好持证适龄残疾人的统计，办理残疾人证等工作，并对残疾适龄幼儿的教育、康复训练提供指导和帮助。

县教体局：负责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的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组织实施幼儿园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县城区幼儿园招生的有关规定，促进公民办协调发展；会同县委编办加强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管理；会同县人社局建立幼儿教师补充长效机制；发挥县直园优势资源建立幼教联合体活动机制，实现师资力量和教学水平的有效辐射；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深化课程建设，着力培养幼儿形成良好的学习品质；加强幼儿园德育工作，以生动有趣的活动促进幼儿积极态度和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会同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市监局等部门，有效治理监管幼儿园。

县财政局：负责根据年度财政增长和学前教育发展实际需求，确保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到省定要求；落实好幼儿教师绩效工资政策；统筹安排好幼儿园园舍安全工程和幼儿园标准化建设配套资金与项目资金；加强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管理；落实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财政扶持政策。

县人社局：负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稳定教师队伍，加强对

全县幼儿教师资源的统筹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地为全县幼儿园配齐合格教职工，并根据编制情况，及时补充，落实学前教育教师职称评聘政策、幼儿园绩效工资政策，改善教师待遇。

县发改局：负责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负责指导幼儿园建设工程的规划立项；协助县教体局落实县域内学前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会同县财政局、县教体局等部门积极争取幼儿园项目建设资金，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监督；会同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资规局等部门，有效治理小区配套幼儿园，严格审批和动态调整公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收费标准。

县资规局：负责将幼儿园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指导并办理幼儿园建设用地手续；对新建、扩建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会同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等部门，有效治理小区配套幼儿园。

县住建局：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规范标准，严把质量安全关；会同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资规局等部门，有效治理小区配套幼儿园。

县卫健局：负责加强对幼儿园卫生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指定适当医疗机构，定期为幼儿进行健康检查；做好幼儿园疾病预防工作，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幼儿园残疾幼儿肢体康复训练，会同县教体局开展保育员业务培训。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幼儿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为广大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推动依法治校、依法执教工作。指导妥善调解幼儿园及周边地区存在的矛盾纠纷。配齐幼儿园法治副园

长，定期开展“法律知识进校园”等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维护学校、幼儿园及周边秩序的意识。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县常住人口、户籍人口等法定数据。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加强对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推进幼儿园“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强化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管理，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幼儿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扰乱校园及其周边治安秩序和侵害师生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掌握新居民子女基本情况，督促符合条件的学龄前儿童入园，保障新居民的合法权益。

县应急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安全和幼儿园消防等方面防范、检查、整治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安全知识进校园宣传教育工作。

县市监局：负责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形成食品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县审批局：负责县教体局基建项目申报核查、开工手续、核准备案、招投标等相关手续；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学校证件审批。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解决学校生态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学校生态环境监测。

县交通局：负责配合县政府、公安、教育等部门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按相关部门要求改善校车途经的农村公路安全通行技术条件；配合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联合检查，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加强

对校车的监督管理。

五、工作步骤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4年6月—7月）

1. 对照督导评估指标体系，掌握全县学前教育指标现状，找准存在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制定解决方案。

2. 根据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制定《曲阳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

（二）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8月—9月）

召开全县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动员大会，部署创建工作，明确各部门、乡镇工作任务和职责。各部门、乡镇、幼儿园根据《曲阳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制订工作计划，召开本单位动员大会，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三）完善提高阶段（2024年10月—2025年2月）

1.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单位认真履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职责，各单位对照《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针对关键指标、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落实“一园一策”“一事一策”，采取有效措施，逐项整改，补齐短板，解决突出问题，确保任务落地落实。

2. 各单位加强舆论宣传，通过各级新闻媒体进行专题报道，全面展示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的过程、成果与经验。

3. 各单位按照指标要求做好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相关数据的填报工作。

（四）申报迎评阶段（2025年3月—5月）

1.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对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填写申报表，提请市省级评估。

2. 根据市省级评估意见，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迎接国家认定，同时巩固好创建成果，接受复查。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规范发展的迫切需要。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履职尽责，细化措施，确保成功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二）突出工作重点

按照总体规划，统筹调配力量，形成整体合力，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序开展创建工作，确保2025年达到县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的目标要求。

（三）强化督查落实

县政府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服务，定期或不定期对创建情况进行督查，并纳入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考核。对创建工作中履职不力的单位或个人，及时给予通报批评，对严重影响和贻误全县创建工作大局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为做好我县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改造对象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为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二、工作要求

(一) 申报程序

1. 农户申请。填写危房改造申请书、《曲阳县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审批表》，提供农村低收入群体对象类型证明材料、改

造前危房照片及社会保障卡号、身份证复印件。

2. 村级初审及公示。村委会对经评议认为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户，填写《曲阳县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审批表》，并在村政务公开栏公示7天，公示照片存档，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3. 乡级审查及公示。乡镇政府收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进行材料审查和实地鉴定，提出明确意见，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乡镇对危房改造申请进行确认，并与危房改造户签订《农村危房改造协议书》。审查鉴定结果应在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公示7天以上，公示照片存档。

（二）改造方式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对危房的鉴定结果，原则上拟改造农村危房处于危险场地的，应异地新建；属于整体危险(D级)的，应原址翻建或异地新建；属于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各乡镇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危房改造方式，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用于解决住房的场地安全和结构安全，不能用于单纯的住房装饰装修，也不能用于围墙、院门、车库、厂房等非住房设施。

（三）建设形式

农村危房改造以分散分户改造、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乡镇要做好组织协调，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建设。对于个别分散供养五保户、“三孤”（孤老、孤残、孤儿）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众，各乡镇要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制定兜底政策，采取投工投料、互帮互助、发动社会力量帮扶和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空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

等，多种方式解决特困户住房安全问题。

（四）建筑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要符合基本建设要求，改造后的农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改造房屋的建筑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不得低于13平方米。各乡镇要按照基本建设要求加强引导和规范，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拨付补助款项。

（五）质量安全管理

1. 抗震要求。各乡镇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农房设计要符合当地抗震要求，加强乡镇建设管理员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与管理，提高其农房建设抗震设防技术知识水平和业务素质。结合《河北省农村危房改造指导图册》等资料，向广大农民宣传和普及抗震设防常识和有关政策。

2. 质量监督。各乡镇及时组织人员给予技术支持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3. 技术指导。住建局及相关部门要建立技术人员指导制度，要根据危房改造户的需求，做好以下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提供、推荐农村危房改造设计图集并进行讲解；指导危房改造设计；指导监督施工队伍或建筑工匠按照施工图纸或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4. 施工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应选择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实施。承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单位要对质量安全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对所建房屋承担

保修和返修责任。

(六) 竣工验收

1. 危房改造完成后，由住建局组织乡镇、村、工作队等相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存档备案。

2. 验收合格后，各乡镇填写《危房改造资金请示》，县住建局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由县财政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县住建局，验收合格一个月内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到补助对象社会保障卡上，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挪用。

3. 对无力垫资且有改造意愿的危改户，危改户与施工队签订代建协议，验收通过后危改资金可以直接拨付到代建施工队账户上，代建施工合同并入危改档案存档。

(七) 档案管理

1. 按照一户一档的标准，建立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确保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包括：农户危房改造申请书、危房改造申请审批表、农村危房改造协议书、农村危房改造公示情况表、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表、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补助对象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资金拨付请示等。

2. 省、市对各县危房改造进展情况、对录入数据质量的检查，主要以网上数据为依据，各乡镇及时进行网上录入。

(八) 时间要求

各乡镇危房改造户及时组织施工，2024年确认危改户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竣工验收并拨付资金。2023年下半年新增危改户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并拨付资金。验收时由各村向乡镇提出申请，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各乡镇及时完善档案资料

并存档，档案一式两份由住建局和乡镇分别保存，验收合格后由县住建局向县财政申请危房改造资金，30日内拨付危改补助资金。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机构

为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门士敏任组长、相关单位及乡镇负责人为组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具体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二）落实工作责任

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各乡镇等相关单位要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协同推进。住建局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民政局负责认定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负责监测户的评审纳入工作。

各乡镇、村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具体安排部署此项工作，按时完成改造任务。存在鉴定困难的上报住建部门，由住建局指导乡镇鉴定工作。

（三）强化考核评价

县政府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列入有关单位年度工作实绩考核内容，对进展慢或未完成责任目标的，责令其向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依法依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问责追究。

附件：2024 年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 日

附件

2024 年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低收入群体类别	补助金额(元)	备注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2000	D 级新建
低保户	30000	D 级新建
其他低收入群体	28000	D 级新建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5000	C 级维修
低保户	13000	C 级维修
其他低收入群体	12000	C 级维修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阳县 2024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好《保定市 2024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保发改运行〔2024〕545 号）的通知要求，为保障居民冬季安全取暖需求，我县制定了《曲阳县 2024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及其配套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5 日

曲阳县 2024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切实做好 2024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人民群众清洁安全温暖过冬，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洁净煤兜底全覆盖要求，对未实施“双代”改造的边远山区和“双代”改造区域内的“例外户”，全部推广使用洁净煤（含洁净型煤（型煤 1 号）、兰炭（符合工业及民用燃料的兰炭产品Ⅲ级以上技术要求）、优质无烟煤（无烟 1 号））取暖。对新增洁净煤用户要推广配置型煤配套炉具，所有新增洁净煤用户全部配装一氧化碳报警器，并做好使用培训指导。洁净煤取暖目标任务，待农业农村局确村确户工作完成后，由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审定后联合上报。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精准制定方案。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和部门责任分工，根据《保定市 2024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及 6 个配套方案，有关部门在开展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做法、深入剖析问题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制定《曲阳县 2024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及配套方案，形成“1+6”方案体系，统筹部署推进，聚焦短板弱项，坚持“冬病夏治”，早谋划、早安排、早部署、早行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将工作及早落实落地。（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

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足额签订落实煤源。依据农业农村局对2024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需求户数、确村确户需求量摸底情况，结合上一年度采暖季实际配送量，及时跟保供企业沟通对接，组织完成洁净煤资源供需对接，签订优质优价采购合同，足额落实资源。(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尽早组织开展招标。根据实际，依法依规严格组织开展洁净煤保供企业招标工作，公开发布采购招标公告，力争在7月完成招标工作。加强对煤炭市场跟踪研判，密切关注供需形势和价格变化，督导洁净煤中标企业提早开展采购、运输、储备、生产、配送等工作。洁净煤招标价格实行联动机制，招标价格按照发布招标公告当日煤矿挂牌销售价格核定基准价，根据煤矿价格变化情况，合理确定洁净煤销售价格上下浮动标准。坚持就近就地供应、配送体系健全、质量合格过硬、群众反映良好的原则，充分发挥纳入省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体系并具备实际生产能力企业的主力军作用，确保洁净煤保供不出问题，群众认可满意。(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

(四) 完善配送网络体系。进一步发挥确村确户数据填报系统功能，逐户建档立卡，实施动态跟踪、反复核实，为洁净煤配送全覆盖提供可靠依据。巩固和完善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中心建设，优化乡村配送站点设置，做到县有生产配送中心、乡有配送站、村设配送点，并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抓好洁净煤运输服

务保障工作，确保保供配送网络快捷高效便民。（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强化散煤销售管控。强化重点区域管控，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检查频次力度，依法查处销售劣质散煤和无照经营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劣质散煤问题，防止劣质散煤流入市场。（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六）严把洁净煤质量关。制定洁净型煤质量监管方案，将洁净型煤产品纳入本级产品监管目录，强化对洁净型煤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查，采暖季期间要加强对洁净型煤进行全覆盖、高频次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洁净型煤产品等违法行为，坚决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督促指导洁净型煤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内部质量管控制度，严格执行 GB34170-2017《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型煤 1 号”标准要求，严格按照 GB/T25209-2022《商品煤标识》有关要求标识，严把洁净型煤出厂质量关。洁净型煤生产必须采用烘干工艺，烘干环节可以使用洁净煤和天然气等清洁燃料。承担发电、供热用煤代储任务的型煤生产企业，应将原料煤与其它煤进行物理区划隔离。严把招标采购质量关，按照“谁招标、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招标采购工作的相关部门对中标采购的洁净煤进行质量检测验收，对产品质量不达标的洁净煤不得配送入户，对不达标洁净煤保供企业及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

乡镇人民政府)

(七) 严控劣质散煤复燃。强化源头管控，对空气质量管控的重点区域，强化工作举措，实行多维监管，坚持网格管理，持续开展散煤复燃巡查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技防手段，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监测手段，实现“全天候、不间断”监控，及时锁定散煤复燃源头，排查散煤复燃隐患，督促整改到位。对使用洁净煤促进大气环境改善的成效，要跟踪监测分析报告。对招标确定的符合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条件的洁净煤保供生产企业，列入正面清单，确保企业连续生产、配送。（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 推广型煤配套炉具。农业农村局组织对2024年采暖季新增洁净煤用户推广配置型煤配套炉具。对原有洁净煤用户开展“回头看”，排查型煤配套炉具的配置和使用情况。对未使用的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媒体和宣传栏、大喇叭、明白纸等形式，以及组织中标企业通过现场对比试烧、技术经验交流、举办推广活动等方式，大力宣传推广使用洁净煤及配套炉具的重要意义和优点好处，加强技术培训指导，改变传统用煤习惯，引导群众接受、熟悉和习惯使用配套炉具，提升认可程度和使用效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 落实财政补助政策。严格执行洁净煤取暖补助政策，原则上洁净煤取暖用户补贴每户不超过2吨，省、市补贴每吨各100元。新增配套炉具每户1台，省级补贴每台500元为基准，市级补贴每台300元，其余都由县级保障。县财政要多方筹措、

及时足额落实补助资金。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提供洁净煤确村确户需求户数及需求量情况，为落实补助资金提供依据。（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

（十）全力帮扶保供企业。受煤炭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地方财力紧张，拖欠洁净煤保供企业资金问题突出，对洁净煤保供企业正常生产配送造成影响，县财政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帮扶工作。要多方筹措资金，千方百计做好今年采暖季洁净煤补助资金的落实。认真开展排查摸底，准确掌握拖欠企业及账款的基本情况。对之前采暖季拖欠的补助资金，要列出还款计划，制定清欠方案，建立清欠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保供企业购煤资金充足，按时保质足量组织生产供应。（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一）加快科技攻关转化。加强产学研衔接，集中科研力量，组织开展洁净型煤及配套炉具技术攻关，研究科学合理的配方和技术工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新格局，有效提升洁净型煤及配套炉具科技含量和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二）做好应急保供准备。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提前制定采暖季洁净煤应急保供措施，加强监测调度，做好应急兜底保供准备，确保保供企业和配送点库存充足、配送车辆和人员到位，有效应对低温冰冻雨雪极端天气、临时返乡人员需求增加、其他取暖方式出现问题等突发情况考验，确保群众随买随有、随

要随送，有煤烧、不断档。（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三）守牢安全取暖底线。各相关部门要督导洁净煤、型煤配套炉具和一氧化碳报警器中标企业，严把产品质量关。采暖季前对已经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的洁净煤取暖户进行全面排查，对今年所有新增洁净煤用户要全部配置一氧化碳报警器并现场试用，组织保供企业逐村逐户做好安全高效使用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确保安装到位、质量合格、有效使用。（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广使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政府县长袁大海任组长的洁净煤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沟通对接，形成工作合力，严格履行部门管理责任、乡镇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实化细化举措，强化指导督导，逐项落实到位。要紧盯舆情易发多发重点环节，保障洁净煤取暖工作稳妥有序长效推进。

（二）明确责任分工。实施洁净煤取暖是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 and 民生民心工程。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高度重视，强化推动落实。各乡镇要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同志具体抓。县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各乡镇是农村洁净煤取暖的责任主体，按照属地原则，负责辖区内洁净煤取暖的具体落实以及洁净煤安全取暖工作，每个乡镇按实际情况建立洁净煤配送网络，负责本辖区洁净

煤配送。重点做好配送站的选定、组织各村数据登统等工作，明确洁净煤配发人员，配合企业尽早将洁净煤配送到户。**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负责洁净煤的生产保障和供应。按要求开展招标，确定生产企业，确保生产供应，做好洁净煤保供工作，县农业农村局配合；会同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积极向上级争取洁净煤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洁净煤及型煤配套炉具推广使用工作；指导、督导各乡镇建立确村确户需求台账及居民登记交款；及时与保供部门对接，配合做好配送到户工作，跟踪掌握推广使用进度；做好安全高效燃用洁净煤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散煤销售管控、洁净煤质量监管和运输保障。**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洁净煤燃烧性能跟踪检测，减排效果核算。**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补助政策，强化资金保障，筹集安排县级补助资金，积极争取上级有关政策资金，做好洁净煤补贴资金的审定及补贴资金的落实。**县审计局**负责全程审计审核工作，在洁净煤供应结束后，对推广数量进行审计审核，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清算补贴资金。**县卫健局**负责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处置。**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三）强化资金保障。按照基本不增加农户取暖负担、财力可承受的原则，结合今年煤炭市场变化情况，制定洁净煤取暖财政补贴政策，并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原则上洁净煤取暖用户每户补贴不超过2吨，省、市补贴各100元，参照周边县情况，居民每吨支付900元，剩余部分资金由县财政承担。新增专用炉具每

户 1 台、省级每台 500 元为基准，市级每台补贴 300 元，县级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元，剩余资金由居民自行承担。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各乡镇使用洁净煤取暖户数及用量情况，为落实补助资金提供依据。（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 曲府办 36 号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阳县 2024-2025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
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曲阳县 2024-2025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9 日

曲阳县 2024-2025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能源保供“冬病夏治”要求，确保全县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根据《保定市 2024-2025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工作

（一）持续加强气源组织保障

1. **确保资源量托底。**2024-2025 年采暖季全县预计用气 5306.68 万方，同比增加 456 万方。积极向国家和省、市反馈民生用气需求，持续做好与中石油、中燃气源单位的跑办对接，最大限度协调争取管制气资源。在稳定主渠道气源供应的基础上，保障 LNG（CNG）运输通道顺畅，稳步拓展全县供气渠道，多方调剂有效补充气源，全力保障全县民生用气足额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交通运输局）

2. **签足签实供气合同。**组织燃气企业加强与上游气源企业沟通对接，多渠道筹措资源，及早签订供气合同，提前锁量锁价，签订合同气量既要保需求总量，又要平衡好采暖季和高峰月需求，重点保障农村煤改气群众采暖季取暖用气需求。各乡镇落实的气源务必真实可靠，确保不少签、不虚签，落地落实，原则上各城镇燃气企业签订的合同量不得低于去年同期实际用量。全县城燃企业年度气量合同签订工作于 8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二）着力提升天然气输储能力

1. 持续优化输配管网布局。推动各类管网设施向第三方公平开放，加强企业间管网互联互通，强化资源串换和互供互保能力，着力消除末端供气瓶颈，增强气源稳定供应。协调推进燃气企业从国家气源干线开口接气，提高气源下载能力。（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住建局）

2. 着力提升储气调峰能力。按省、市、县政府要求，组织城镇燃气企业通过购买、租赁罐容、参与 LNG 储气库建设等方式，推动落实 2024 年城镇燃气企业年用气量 3% 的储气能力。采暖季前，按照“应储尽储、真储实储”的原则，切实将储气能力转化为实际储量，满足应急调峰需求，提升全县天然气储备和顶峰保供能力。同时，保供薄弱区域继续建设保留一批规模适度的日调峰（点供）设施，确保管道末端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应急局）

（三）加强燃气市场监督管理

1. 适度疏导终端价格。按照省、市部署安排，发挥城镇燃气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联动机制作用，在社会能认可、居民可承受前提下，进一步减小购销倒挂差，确保平稳疏导。对困难群体因气价调整增支部分要适当补贴，确保不因价格疏导影响群众生活。（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2. 强化价格行为监管。加强燃气企业资源采购和管道运输成本监审，从严核定管道运输价格。从严查处管道运输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取消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及不需要提供输配服务管道代输价格，减少供气中间环节，降低过高价格。加强天然气价格监管，依法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责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市监局)

3. 强化燃气执法监管。燃气管理部门对燃气企业临时调整供气量或暂停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未采取积极措施、擅自停业歇业等行为，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燃气用户正常用气。加大对城镇燃气企业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城镇燃气企业擅自提高供气价格、惜售限购、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监局）

4. 加强燃气企业管理。按照《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燃气企业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行为由本级政府批准后，依法依规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收回特许经营权，确定临时接管企业，做好兜底保障。制定管道燃气企业评估办法，对特许经营企业履约和安全运行进行评估。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歇业的；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清退出燃气市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

5. 优化整合燃气市场。按照“政府主导、一县一策、一企一案、市场运作”的思路，进一步优化城镇燃气企业用户结构和非居用气比例，最大限度实现居民和工商业用户效益互补，增强企业自身盈利能力和保供能力。（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展改

革和科学技术局)

(四) 完善应急保障体系

1. 强化供需监测预警。持续加强全县天然气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准确掌握各类用户用气情况，结合气温变化、市场供求、价格波动等，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潜在风险，加强信息沟通、联合会商和综合协调，确保实现供需动态平衡。（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气象局、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2. 强化应急协调调度。采暖季前，完善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多部门、多单位协同参与的天然气应急保供体系，优化分级预警机制，明确应急响应措施和启动程序，保障应急情况下民生用气和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用气需求。加强用气需求侧管理，挖潜可中断用户调峰能力，力争形成不低于上年度日峰值用气量 15%的可压减气量。组织开展“压非保民”实战演练，提升协同作战能力，为应急情况下有序实施压减做好充足准备。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3. 强化舆情监测处置。建立由政法、网信、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气象等部门参与的天然气气源保供工作专班，加强专班协调联动，及时监测各类媒体保暖保供舆情，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全力做好个案舆情核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气象局、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4. 强化安全供气保障。切实履行地方政府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加强重大风险安全管控，防范遏制重大事故发生。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燃气设施关键部位、薄弱环节的维护和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有序实施城镇燃气老旧管网设施更新改造，深入开展城乡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和城乡燃气管网专项排查治理。持续做好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及时清理占压隐患，加强第三方施工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管网设施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公安局、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五）持续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1. 继续安排代储资金。为保障地方政府天然气应急储备持续落实到位，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挪用、截留省级代储资金，提前筹备市级代储资金，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资金拨付考核，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2. 做好资金补贴保障。做好上一采暖季补贴政策收尾工作，要严格按照 2023-2024 年采暖季农村煤改气气价倒挂补贴政策，在 2023 年预拨的基础上，做好补贴资金清算拨付等后续工作。在核定 2023 年农村煤改气用气量、补贴金额等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一企一策，出台 2024-2025 年采暖季补贴政策，明确补贴标准，备足补贴资金，对农村煤改气气价倒挂进行补贴保障。按照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拨付 40%、12 月 31 日前拨付 30%、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拨付到位的时间节点完成拨付。（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3. 及时拨付工程补贴款。按照履约计划，2024年6月底前将10月底合同到期的农村煤改气工程补助资金全额拨付到位；10月底前将12月底合同到期的农村煤改气工程补助资金全额拨付到位。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按期全部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二、保障措施

（一）健全完善组织管理体系。成立天然气保供工作专班，制定天然气保供方案，加强统筹协调，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精准施策、狠抓落实，确保保供措施落实到位，防范化解保供风险，坚决守牢民生用气底线。

（二）严格执行保供责任承诺制。全面落实天然气保供责任制，结合保供工作实际，县政府组织供气企业签订保供承诺书，明确保供事项和违约责任，确保如期兑现。落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供气企业法人“一把手”签字负责制，做到主体全覆盖、过程可追溯、责任能落实。坚持常态化巡回督导，定期跟踪整改进度，将保供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保供责任履行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严格落实包联工作机制。要严格落实包联责任，梳理包联清单，派驻驻企工作组，加强包联企业对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认真梳理、系统研究包联企业在保供稳价、安全供气、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及困难诉求，实施清单管理、定期协调调度，加密现场帮扶频次、强化督导落实，确保燃气企业健康发展、平稳保供。

（四）加强各级各部门协调联动。完善上下联动、齐抓共管、

协同配合的天然气供应保障体系，压实各方责任，加大督导帮扶力度，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天然气保供工作，为安全平稳保供创造有利条件。